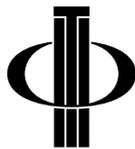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 1616 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3)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八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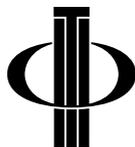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中信1616」或「本公司」	指	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信泰富」	指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現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權」	指	對一家公司之管理行使控制性影響力之權力，而任何有權直接或透過一家或以上受控公司於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訂明之較低金額，即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或以上表決權，或具有可委任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之人士，將被視作可控制該公司，「受控制」及「控制」將具有相應涵義
「董事」	指	中信1616之董事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僱用之任何人士及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採納購股權計劃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或其任何續會
「獲授人」	指	任何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僱員，或倘文義有所規定，則該名僱員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倘(a)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批准休假；或(b)於本公司與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後續公司之間調任，獲授人之僱員身份不會終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節之相同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授權限額」	指	具有附錄(t)(ii)分段所載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作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授權限額」	指	初步授權限額或更新授權限額（視適用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更新授權限額」	指	具有附錄(t)(iii)分段所載涵義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附錄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中信1616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出現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組合，則指基於上述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新組合所產生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之其他面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 1616 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83)

執行董事:

石萃鳴 (主席)

阮紀堂

李斌

陳天衛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添美道一號

中信大廈

八樓

非執行董事:

李松興

郭文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

劉立清

鄺志強

敬啟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採納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上市及買賣。

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董事會函件

由於中信1616為中信泰富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規管之購股權計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1(4)條，採納購股權計劃須獲得中信泰富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亦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中信1616股東於其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行。

董事相信吸引及激勵高質素人才是本公司成功及增長的關鍵所在，而本公司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上表示，其擬於上市後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認為此乃適當時機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採納購股權計劃，同時中信泰富亦可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提呈購股權計劃以供批准。

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能為僱員提供透過認購本公司股份參與本公司發展的機會，從而吸引及保留對本公司成功作出貢獻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僱員對本公司進一步作出貢獻。為了令授出購股權能達致上述目的，購股權計劃規則並無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在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表現目標作為任何購股權的條件。本集團會向寶貴人才或對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的僱員按其表現和其他相關因素（如於本公司的服務年期及／或工作經驗及／或於業內的知識等）授予購股權。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其認為在各適當情況及按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有關因素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給予董事會授權以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件及最低認購價的規定，以及按購股權計劃規則指定的方式甄選適當的僱員，將保障本公司價值及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認為，若假設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全部購股權從而推算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乃並不恰當。董事相信，考慮到當計算購股權價值時將受若干重要變數影響，而此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表現目標和其他相關因素又尚未決定，因此任何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之陳述對股東而言將不具意義。

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此乃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概要，並非其全部條款。購股權計劃詳盡條款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八樓）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的列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八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的營業日在報章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的結果。

投票程序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銷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 股東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iii) 任何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且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投票權總額十分之一；或

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董事會函件

- (iv)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其於本公司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已繳足股款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足股份總值十分之一。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述事實內容為真確及無誤導成分，當中所表達意見內容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作出。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採納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石萃鳴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中信1616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於本附錄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菁英人才發展本公司業務；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以及藉連繫獲授人及股東之利益，促進本公司長遠業務成功。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及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與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向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

(c) 中信泰富之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根據及只要(i)上市規則有所規定；(ii)中信泰富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iii)中信泰富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購股權計劃內規定須獲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之任何條文，亦作理解為規定須獲中信泰富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倘有關條文規定本公司於尋求其股東批准前向彼等刊發通函，中信泰富亦須於尋求其股東批准前向彼等刊發通函。

(d)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管理權包括有權酌情：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甄選可能獲授購股權之僱員；
- (ii) 在上市規則及法例規限下，釐定購股權授出時間；
- (iii) 釐定購股權數目；
- (iv) 批准購股權協議之形式；

- (v) 按個別情況基於董事會全權決定之因素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條款或條件，惟該等條款及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一致，且不得放寬上市規則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有關因素將載於控制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有關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i) 有關達成營運或財政目標之條件、規限或限制；
 - (ii) 獲授人之滿意表現；
 - (iii) 就購股權所涉及的全部或部份股份行使購股權之權利的歸屬時間或期間；及／或
 - (iv)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事先24小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方可出售。

在不影響上述情況及在(g)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認購價於購股權期間內若干期間之定價有所不同，惟認購價不可低於根據(g)段而釐定之價格；

- (vi) 解釋及詮釋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 (vii) 訂明、修訂及刪除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條例，包括基於根據外國法例可獲優惠待遇及針對特定類別僱員可得優惠而設立之輔助計劃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惟任何該等輔助計劃須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進行管理；
 - (viii) 在第(x)段之規限下，修改任何購股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惟該修改不得與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一致。
- (e) 授出購股權

根據及按照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特別是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隨時透過全權酌情甄選向任何僱員建議授出購股權。

(f) 接納購股權建議之付款

購股權建議於建議日期起計二十八日期間(或董事會可書面訂明之較長期間)可供僱員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獲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倘有關付款並無於接納時作出,接納建議將會構成有關獲授人之承諾,應允於本公司要求時支付港幣1.00元。

(g) 認購價

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決定之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之期限,須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i) 屬獲授人個人之權利

購股權屬獲授人個人擁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j) 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後所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所有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k) 退休、去世或身體或精神永久完全殘障之權利

倘獲授人因去世;根據本公司現行正常退休情況退休;或身體或精神永久完

全殘障而不再為僱員，彼之購股權將即時歸屬，而彼或彼之法定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有權在購股權期限結束前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後購股權將告作廢。

(l) 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其他原因終止受聘

倘獲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進行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達成任何一般安排或妥協，或觸犯任何涉及誠信問題之刑事罪行而終止成為僱員，有關購股權將即時作廢。

(m) 退休、去世、永久殘障或行為失當以外原因之終止權利

倘獲授人因(k)或(l)段之外任何其他原因及包括基於任何原因辭任而不再為僱員，獲授人可自彼辭任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於終止受聘日期已歸屬惟未行使的購股權，此後購股權將告作廢。

(n) 因分拆上市或出售之終止權利

倘董事會認為獲授人因在職的公司被出售或分拆上市而不再為僱員；或倘本公司與另一間實體進行併購、重組或合併（而下文(iv)分段不適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 (i) 安排收購、存續或新上市之公司以不少於公平等值的購股權或股份購買權予以替代；
- (ii) 提供相當於購股權公平價值的現金賠償；
- (iii) 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或
- (iv) 根據其原來條款，准許購股權維持有效。

倘董事會並無根據購股權原來條款准許購股權維持有效，或作出上述(i)至(iv)項所訂明任何安排，購股權將告作廢。

(o) 全面收購之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以其他類似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及／或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全部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收購，而該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倘為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交易之情況下成為

或宣佈為有效，購股權將立即歸屬，獲授人有權在收購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一個月內（或如有需要，董事會可決定較長時間，以允許獲授人可按與股份持有人相同之基準參與收購）隨時行使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此後購股權將告作廢。

(p) 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通知其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同日，向獲授人發出通知。據此，獲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期起至其後兩個曆月或法院批准上述妥協或安排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前，行使任何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取決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獲得法庭批准及生效。本公司可要求獲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致令獲授人之狀況與根據上述妥協或安排處理股份之情況盡量相同。

倘購股權於指定時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告作廢。

(q) 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發出上述通知予本公司股東之同日或隨即通知所有獲授人（連同載有本(q)段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文之通知），而各獲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其後須盡快向獲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股份，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一個營業日。

倘購股權於指定時間內未獲行使，購股權將告作廢。

(r) 購股權作廢

在不影響董事會按(d)、(k)、(m)、(n)及(v)段所述延長購股權期限之酌情權及董事會於任何購股權協議訂明購股權作廢之其他情況的權力下，購股權於以下較早日期作廢及不得再行使：(i)購股權期限屆滿；(ii)(k)、(l)、(m)、(n)、(o)、(p)及(q)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及(iii)董事會證明出現有人違反(i)段事項之日。

(s)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廢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建議向同一名獲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中尚可用的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按下文(t)段所載規限發行。

(t)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用之最多股份數目

(i) 不可超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所有可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倘會導致超逾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ii) 授權限額

除上文(t)(i)分段所載限額外及於下文(t)(iii)分段所述更新授權限額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接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88,000,000股股份（「初步授權限額」）。就計算10%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所作廢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ii) 更新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限額。然而，按照已更新限額，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更新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上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較早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已作廢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iv) 每名獲授人之限額

每名獲授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無論已經或尚未行使）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獲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相關獲授人及彼之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有關上述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日期應當作進行批准授出日期，並須根據本分段所載之批准作出。

(u) 股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就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倘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進行者除外）、供股、合併、拆細、削減或類似本公司股本重組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有變，則須就迄今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法；及／或上文(t)段所提述最多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就整體概況或任何特定獲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意見，惟毋須有關證明之資本化發行情況除外，而(i)作出任何有關修訂之基準為獲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將盡量維持至與未出現有關修訂前者相同，惟不會高於有關金額；(ii)該等修訂不得使股份低於面值發行；及(iii)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獲授人根據彼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

為免混淆，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

(v) 修訂計劃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內容，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前，購股權計劃有關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包括(e)、(g)、(i)、(j)、(r)、(s)、(t)、(u)、(v)及(x)段之條文）所述事宜之規定不得作出有利於獲授人或潛在獲授人之修訂。有關修訂亦不得損害在作出修訂前任何已經或同意授出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惟取得大多數獲授人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章程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權利所須取得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批准）除外。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外，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及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凡因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而使董事會之職權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獲得股東批准。在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全權酌情以寬仁或任何其他理由刪除、豁免或更改購股權協議所施加條件、限制或限額。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進一步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規定則繼續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

(x) 向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出購股權建議

在上文(t)(iv)分段之規限（惟僅以上市規則規定為限）下，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出任何購股權建議，該項建議須首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向本身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名人士可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以下附註。

為免混淆，按購股權計劃，並非僱員之主要股東不合資格獲授購股權。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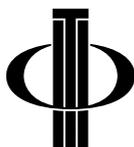
根據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不得向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若該些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建議授出（須根據本分段所載批准作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經或將會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

- (a) 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及
- (b) 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根據本分段所載批准作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作別論。於股東大會上，根據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彼之聯繫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本公司全體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載涵義）須放棄表決，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於知會本公司彼有意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後，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而上述意向已載列於致股東之相關通函（有關通函須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詳情及資料）。根據及只要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倘修訂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獲授人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獲授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擁有相關購股權權益之關連人士須放棄表決。

(y)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中信泰富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批准購股權計劃舉行之其他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股權計劃；及(b)聯交所批准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達成，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CITIC 1616 Holdings Limited

中信 1616 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第二期港島香格里拉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股東批准該計劃後，方可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的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曹敏慧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一號中信大廈八樓。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親自出席的聯名持有人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於會上投票，儼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親自出席且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石萃鳴、阮紀堂、李斌、陳天衛

非執行董事：

李松興、郭文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賢足、劉立清、鄭志強